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009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真视通/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71）
《公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公司章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以真视通股票为标的，对真视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发行限制性股票而实行的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真视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009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真视通的委托，指派鲍卉芳律师、郭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真视通的股票，与真视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真视通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1、真视通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72781M），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小周，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8064.65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05 月 22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真视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视通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 19 人。

1、股票来源：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真视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64.65 万股的 0.2%。

3、股票分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合计 19 人	16.2	100%	0.2%
合计	16.2	100%	0.2%

根据《激励计划》，以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及其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

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8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5.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9.98元的50%，为每股34.99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1.75元的50%，为每股35.88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确定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为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二个层次。

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激励计划》中明确了上述期间各种情形下具体的调整方法。

(2)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激励计划》中明确了上述期间各种情形下具体的调整方法。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八)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

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7年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3、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司情况的说明；
-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合计 19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

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真视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三)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解锁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参会董事中无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真视通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即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郭 栋

2017年 月 日